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以上担保事宜，履行了合规合法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云瑞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